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48号

罪犯谢乐均，男，1986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以（2015）德刑二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刑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谢乐均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终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原判，刑期自2016年6月15日起，于2016年6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29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22年3月25日以（2022）川刑更38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47年3月2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11月-2022年3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92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在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获得“优秀班组”奖，获加分2分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谢乐均共获得表扬6个。罪犯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乐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乐均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